关于甲级城市规划资质核定及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 BA 8E E7 94 B2 E7 c36 325675.htm 建办规[2002]36号 各省 、自治区建设厅、直辖市规划局(规委):根据建 规[2001]46号文件精神,现将甲级城市规划资质核定及换证工 作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: 一、新甲级《城市规划编制资 质证书》将在"全国甲级城市规划院长会议"期间统一发放 , 同时将收回原甲级《城市规划设计证书》(正副本)。 二 、不予换证的单位须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划部门重 新申报资质等级,在申报期间可按乙级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 承担规划编制任务。原甲级规划资质证书应在一个月内上交 发证部门。 三、限期整改的单位一年期满前2个月应向我部 提出复查申请,并提交整改报告,经复查仍不合格的,将被 公告收回甲级规划资质证书。 四、《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》实行统一编号。 其编号为:[]城规编第(\*\*\*\*\*)号。其 中,[]中由建设部颁发的证书是[建],由各省(区)颁发的 是地区简称,如重庆市为[渝]。()中为六位数,前两位为 年份代号,如2002年为02;第三位为资质等级代号,甲级为1 、乙级为2、丙级为3;后三位为流水序号。 五、各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应抓紧时间在年底前完成乙、丙级核定及换证及 换证工作,并将乙、丙级规划单位名单及简况报城乡规划司 备案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二 二年六月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